

# 汕头大学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实施我校高水平大学发展规划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提升教职工的专业水平，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，包括体制内教职工和人事代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学位教育是指通过在职进修，取得国家承认的学位证书，主要包括：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。

第四条 学校优先批准教职工攻读本校学位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，不予批准攻读第二硕士学位。

专任教师每年报考人数不得超过所在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10%，教辅人员每年报考人数不得超过学校教辅人员总数的10%，管理服务人员每年报考人数不得超过学校管理服务人员总数的5%。

学校根据报考人员的岗位需求、工作资历和业绩表现等进行排序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一、进校工作满两年；
- 二、工作表现良好，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等级以上且至少有一次达到超越期望等级以上；
- 三、申请人连续两年未能报考成功的，原则上暂停一年申请。

第六条 关于学费

经学校批准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教职工，获得学位后，可凭票报销学费和差旅费。博士学位获得者报销学费的70%，

限额 7 万元；硕士学位获得者学费报销限额 2.5 万元；差旅费报销限额 4000 元。

#### 第七条 工作安排和薪酬待遇

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教职工，脱产攻读学位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，脱产学习期间发放基础月薪。

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单位不增员，其脱产期间的工作由单位其他教职工兼任。专任教师的课程由其他教师兼任，如兼任教师超工作量，则按教师超工作量的课酬标准支付课酬。教辅或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由其他工作人员兼任，学校按其校内工资标准支付报酬予兼任人员。

第八条 在职提高学位的教职工在获得学位后，应继续在校工作 5 年以上，未完成服务期的，须按学校规定或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九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

需要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教职工，在报考前须填写《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批准后，送学校人力资源中心审核并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获批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的教职工须签订《汕头大学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协议书》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后，原《汕头大学教职工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管理规定》（汕大发〔2011〕79 号）同时废止。原已签订提高学位教育协议的教职工根据原协议执行。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汕头大学

2018 年 3 月 9 日

附件：在职提高学位教育申请表